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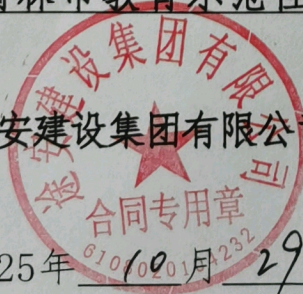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采购锅炉及新锅炉配套设
备升级改造货物项目

采 购 方：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供 应 方：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合同内容

甲方（采购方 / 业主）：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乙方（供应方 / 施工方）：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身份证：

612725197802032251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采购锅炉及新锅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东郊育才路2号项目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3. 内容：锅炉采购：乙方需提供 肆 台型号为 CNT1400 的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
4. 升级改造：甲方对现安装的 肆 台锅炉（型号：CNT1400）进行（如能效提升、环保设备加装、控制系统升级等）改造，改造后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环保、安全标准（具体改造范围详见附件二《改造实施方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168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锅炉设计、生产、运输、安装、改造、调试、培训、税费及质保期内维修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350580元；

3. 竣工款：项目整体安装完成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验收并移交全部资料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818020元；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乙方需在2025年11月2日前完成锅炉生产及运输到场；

自锅炉到场次日起10日内完成安装及升级改造施工；

3. 施工完成后2日内完成调试及验收准备；

4. 因甲方原因（如场地未清理、资料未提供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每逾期1日，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锅炉设备及改造工程需符合《常压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地方环保、安全相关标准，且需通过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验收备案。

2. 验收流程：

设备到场验收：乙方设备到场后，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随附文件（合格证、说明书等），签署《设备到场验收单》；

竣工调试验收：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调试报告、检测报告等），甲方联合监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提供项目施工所需场地（清理至符合施工条件）、水、电接口（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协调现场其他施工方配合乙方工作；
4. 协助乙方办理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如提供场地证明等）。
5. 指派专人（姓名：白维世，电话：13892232585）对接项目，确认施工进度及变更需求。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质量瑕疵，若设备存在问题需在__个工作日内更换；
2. 安装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严格按规范施工，承担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
3. 质保期内，设备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场维修。
4. 派专业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不少于3次的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
5. 负责办理项目验收所需的乙方资质文件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告知、验收申请等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人为损坏除外）。

第六条 质保期

1. 锅炉设备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单》签署之日起 壹 年（其中核心部件如炉膛、汽包质保期 壹 年）；
2. 改造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3.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或施工问题导致故障的，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参数与合同不符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需无条件更换、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需提前 7 日向对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锅炉技术规格书》《改造实施方案》《设备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通知送达以下地址即视为有效，一方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融智大厦A座12楼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912-2271111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广济支行

帐号：2610 0917 0920 0085 644